昆明市儿童福利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我院是昆明市政府主办的全额拨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以收容养育社会弃婴弃童和孤儿为主要业务，目前共养育儿童470余名，其中残疾儿童占94%。儿童养育分院舍集中供养、家庭寄养和院内类家庭照料三种模式。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我院秉承“厚德博爱、以人为本、以爱育爱、为儿童幸福人生奠基”的办院理念，提升服务水平，拓宽服务层面，积极推行家庭亲情养育，大力发展医康教专业服务，积极探索大龄儿童就业安置渠道，认真开展儿童养育、康复、特教、医疗、心里辅导、安置等业务工作，并提供24小时接收孤残儿童服务，积极构筑儿童救助保障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儿童生活和生命质量，让儿童回归主流社会。

2、我院现已打破传统的集中养育方式，实行亲情化的养育模式。院内儿童实行小班制养育，一个保育员固定负责几个孩子的照料。大部分儿童分流进入院内类家庭和社区家庭寄养，给孩子家的成长环境和家的温暖。现有类家庭19户，养育儿童76名，社区寄养家庭149户，养育儿童339人。

3、我院在原有医务科的基础上，于2014年申请成立了儿童医院，对我院儿童常见多发病、急危重症儿童进行及时诊治，并与当地多家三甲医院建立儿童就医就诊绿色通道，请他们的资深专家到院查房指导，提升医疗业务水平。医院发挥自己优势资源，现已对社区残疾儿童开展托养服务，目前托管在院的儿童有16名，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社区残疾儿童家庭的负担。

4、2019年经十一届昆明市委常委会第89次（扩大）会议同意，以昆编办通〔2019〕18号文件形式正式确定我院加挂昆明福泽特殊教育学校牌子，全面兜底孤残儿童教育，100%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益，让不同程度的残疾孩子都有学可上，一个不落下。成立后的特教学校，隶属昆明市民政局，接受市教育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学生学籍和教师职称纳入教育序列管理，将充分利用福利院现有医疗康复资源，积极探索适合孤残儿童的教育方式和方法，有效促进医教、康教相结合，承担起孤残儿童特殊教育职责。在做好机构内残疾儿童特殊教育的同时，将来还要辐射昆明周边地区，为社会残疾儿童少年提供特殊教育。学校开办初期以义务教育为主，以后适度向两头延伸（即向学期教育和职业教育延伸）。本年度内将实施一期办学，拟开设8个教学班，计划在未来5年逐步完善18个班九年制义务教育体系，实现社会招生。

5、我院拥有完善的康复设施设备，对全院儿童实行全纳式康复训练。依托两个基地建设，我院康复走出院门，服务社会，一是对地州儿童福利机构和社区残疾儿童家长进行康复培训，累计康复训练儿童307人。二是作为昆明市残联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对社区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为社会困境儿童提供服务，共计服务儿童203人。三是成立马蹄内翻石膏矫治工作室，采用德国潘塞式疗法，为省内地州、省外如广东、贵州、四川等百余名社区患儿及家庭减轻痛苦，得到社会好评。

6、我院建立大龄儿童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积极开展离院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实操，累计培训300人次，其中包括社会困境残障人士4名；同时社工介入实施桥梁计划，联系温德姆、康师傅等社会爱心企业为儿童提供适宜的岗位实习，为他们顺利融入社会打下基础。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2019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7人。退休人员41人。实有车辆编制8辆，在编实有车辆8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2019年度收入合计4289.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33.43万元，占总收入的78.41%；事业收入107.86万元，占总收入的2.52 %；其他收入（包括县区补助孤儿生活费及定项捐赠收入等）818.12万元，占总收入的19.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2019年度支出合计413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3.16万元，占总支出的56.60％；项目支出1796.47万元，占总支出的43.4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院内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343.1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4.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5.8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院内机构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796.47万元。具体包含儿童成长教育专项、儿童国内外收养专项、儿童农村家庭寄养督导专项、儿童照料服务费、儿童节日慰问补助、县区补助、中央儿童生活费、购买服务及考评、儿童环境管理服务、职能管理运行、彩票公益金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3.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5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3.43万元，基本支出2343.16万元，项目支出990.2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儿童生活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1.38万元，支出决算为3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3.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8.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7.76%。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转公务接待费3.52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88万元，占58.36%；公务接待费支出13.47万元，占41.6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8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8.88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院内日常及儿童生活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47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3.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52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4批次，接待人次147人。主要用于涉外收养儿童及家庭回访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昆明市儿童福利院资产总额8999.3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852.68万元，固定资产6146.66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20.8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4.78万元。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合计 | 1 | 8999.34 | 2852.68 | 6146.66 | 342.18 | 206.06 | 437 | 5066.66 | 0 | 0 | 0 | 0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05万元，为儿童环境管理服务费。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